

查周故員字鑑在衡經手購運器材及往來帳款一案業經
本室繼續清理，茲將尚有應辦事項，登明如次：
一、關於欠缺器材部份：前重至管處待飭修車總廠詳
查欠缺公路器材並限期先將換胎情形報核，飭器材
庫查明是否收到欠缺電訊器材，除器材庫已呈報外，
至修車總廠迄未通所，擬再電催報核。
二、關於款項部份：各處公私款業由本室繼續催收。

其尚有少数未归者。而于上月以施厰建會字第 54454 號

代電及通知分別催繳在案。前尚有曾修覺馬步達

二人各款。尚未承認。擬再電催繳。

當否？

核示！

會計室

陳翰芳 公啟

會計室

月

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

六日收到

事由擬批示

據呈以派員清查已故駐衡辦料員周宇鑑任事
料款情形核給遺田

附件

湖北省政府指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廿一年

共

第

102

一據呈以派員清查已故駐衡辦料員周宇鑑任事

員清查已故駐衡辦料員周宇鑑任事料款情形核給遺田

二查該處已故駐衡辦料員周宇鑑任事料款既任該處派員

48328

清室並擬辦理不次亦法任候尚多不合准予原簽所批辦法
辦理性原亦法茅五項波中既醫藥葬埋均費應保另案核辦三
六仰即遵照。附件存。

右令

建設廳

空席陳誠

監印 湖北高元勳

校對 李 實